

##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同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